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南
大道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24
四、评价适用标准.....	2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3
七、环境影响分析.....	4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5
九、结论与建议.....	7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临海市县域总体规划图

附图 3：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临海市水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5：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6：厂区厂界四周照片

附图 7：周围环境示意图（敏感点）及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8：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房产证及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南大道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勇	联系人	陈银杰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				
联系电话	1380656370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项目由来及依据

1.1.1 项目由来

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总投资 800 万，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修理、汽车清洗、汽车售后服务等业务。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属于二类企业维修企业，年销售汽车约 650 辆（北京现代），年维修汽车约 5000 辆次（含汽车喷漆在内），年洗车量约 7200 辆次。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

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11月7日修正并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10.1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2.29通过，2012.7.1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施行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1) 《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3号，2013年11月15日施行；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2016年8月1日施行）；

(14)《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2016.7.15；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7.3；

(1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8.7；

(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环保部，2017.11.20。

2、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2016.5.27修订通过，2016.7.1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9月19日颁布，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颁布，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

(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号，2007.2.14；

(6)《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12.28通过并施行；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2008.9.26；

(8)《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号，2007.6.28；

(9)《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10)《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含各市、县(市))《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

号，2016.7.8；

(11)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年）》，临海市建设规划局，2008.8；

(12)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临海市人民政府，2010.12；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2018]9号，2018.1.25；

(14) 《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临海市人民政府，2015.8。

(15)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4.28实施；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2013.12.23；

(17)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4]26号，2014.4.30。

3、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发布，2013年5月1日实施；

(2) 《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经信委产业处，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年12月28日；

4、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06.29；

(11) 《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台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8月；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其他依据

(1) 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 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南大道4S店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788号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临海市达业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厂房，一楼为维修车间和销售展房，二楼为办公区和客户休息区，3楼、4楼为仓库，购置液压双柱举升机、车身修护外形修复机，四轮定位仪、车身校正设备、喷烤漆房等设备，实现年销售汽车约650辆，年维修汽车约5000辆次（含汽车喷漆在内），年洗车量约7200辆次。

1.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液压双柱举升机	台	8	JX-XD-3.2A
2	液压双柱举升机	台	6	YSJ-3.6C
3	剪刀举升机	台	8	GC-3.5S
4	液压吊机	台	2	欧约 fdj-001
5	齿箱托架	台	1	GW-YSQ-14

6	车轮动平衡机	台	1	U-500
7	发动机高位运送器	台	1	GW-YSQ-14
8	发动机翻转支架	台	1	1250LBS
9	减震弹簧压缩器	台	1	JJTJ-06 型
10	卧式千斤顶	台	1	HFJ-30
11	充电起动机	台	1	YH212-J
12	车身修复外形修复机	台	1	XLX9200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2	NBC-250
14	无尘干磨工具系统	台	2	8145
15	汽车故障诊断设备	台	1	SM•T819C
16	四轮定位仪	台	1	K70-3D
17	车身校正设备	台	3	CRE-B
18	喷烤漆房	套	2	/
19	空气压缩机	台	1	MAM-680
20	车辆故障诊断仪	台	1	SM•T782C
21	尾气净化装置	台	1	FILCAREAF
22	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	台	1	ATF-20D
23	施救车辆	台	1	北京现代牌 BH6430AY
24	外形修复机	台	1	XLX9200
25	剥胎机	台	1	627F
26	砂轮机	台	1	M3225
27	压床	台	1	20T 压力机
28	冷媒回收机	台	1	WDF-280A
29	洗车机	台	1	邦驰 2500PS
30	红外线烤漆灯	台	2	LZW-2W
31	三元催化还原机 (注: 外边协助, 放在厂区)	台	1	RVZM
32	机械换油机 (注: 外边协助, 放在厂区)	台	4	BHRIGT

其中喷烤漆房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1-2。

表 1-2 喷烤漆房主要技术参数

类别	内容	技术参数
ZD—SGM 专用 型喷漆烤漆房	房体外径尺寸 (长/宽/高) mm	7120*5560*3330
	房体内径尺寸 (长/宽/高) mm	7000*3890*2650
	风量	5000 m ³ /h
	房内换气次数次/h	150
	总功率	13KW
宏达牌喷漆烤 漆房	房体外径尺寸 (长/宽/高) mm	7040*5600*3300
	房体内径尺寸 (长/宽/高) mm	6920*3880*2650
	风量	5000 m ³ /h

	房内换气次数次/h	150
	总功率	10KW

1.1.5 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漆	吨	0.45	丙烯酸树脂 55%、助溶剂 8%、颜料 6%、其他助剂 2%、水 29%
2	油性漆	吨	0.28	乙酸丁酯 8%、二甲苯 7%、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其他有机溶剂 25%、固体份 50%
3	油性漆稀释剂	吨	0.15	乙酸丁酯 60%、二甲苯 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其他有机溶剂 20%
4	固化剂	吨	0.1	1, 6 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乙酸丁酯 1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二甲苯 2%、其他有机溶剂 23%
5	快干填眼灰（塑管装）	升	15	/
6	万能原子灰（合金腻子）	升	40	/
7	接口溶化剂（驳口水）	升	5	/
8	汽车部件	吨	3	/
9	机油、齿轮油	吨	3	/
10	焊丝	吨	0.021	/
11	清洗液	吨	0.04	/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健康危害特性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邻二甲苯相对密度(水=1)0.88，熔点-25.5℃沸点：144.4℃；间二甲苯相对密度(水=1)0.86，熔点-47.9℃沸点：139℃；对二甲苯相对密度(水=1)0.86，熔点 13.3℃沸点：138.4℃，闪点：17℃。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在职业性接触中，二甲苯主要经呼吸道进入身体。对全部二甲苯的异构体而言，由肺吸收其蒸气的情况相同，总量达 60%~70%。导致呼吸困难，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疲乏，头痛，头晕，兴奋，中枢神经抑制，贫血。
乙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熔点：-73.5℃，沸点：126.1℃。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

	溶剂，中闪点易燃液体。	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闪点：-2℃，沸点：20℃~160℃，引燃温度：350℃，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石脑油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

1.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北，紧邻江南大道，交通便利，厂区由两栋厂房组成，一栋两层（1#），一栋四层（2#），1#号楼一楼主要进行汽车展示、汽车售后服务、机修车间、喷漆烤漆车间，二楼主要办公区和客户休息区。2#楼一楼主要为钣金车间、2楼一部分空置，一部分为钣金车间，3楼4楼为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表1-5，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8。

表 1-5 项目各楼层布置情况一览表和功能分区

厂房	楼层	功能	备注
1#	1楼	汽车展示厅	约 1050 m ² 、主要用于新车的展示。
	1楼	售后服务	约 300 m ² 、主要进行接待车辆售后服务和维修。
	1楼	机修车间	约 240 m ² ，主要利用举升机、车身外形修复机、车身校正设备、砂轮机对机车进行故障或表面修复。
	1楼	洗车车间	约 100 m ² ，主要利用洗车机、清洗液等对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水流入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以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1楼	喷烤漆房	企业通过购买两套喷烤漆房进行喷漆和烤漆处理，对汽车喷漆烤漆时，全部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采用全密闭操作，实行负压吸气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复合装置处理以后高空排放。
	2楼	办公区	主要进行购车合同签订、员工办公和休息。
	2楼	客人休息区	客人喝水休息区。
2#	1楼	钣金车间	约 500 m ² 、主要汽车发生碰撞后对车身进行修复。

	2 楼	钣金车间	约 500 m ² 、主要汽车发生碰撞后对车身进行修复。
	3 楼	危废仓库	约 15m，作为危废暂存间，对危废进行分开存放。
	3 楼	仓库	--
	4 楼	仓库	--

1.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12 天，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1.1.8 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临海市供电局统一提供。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按雨、污分流原则明沟敷管。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标准后排入灵江。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临海，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地质、地形地貌

临海境内背山面水，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浙江省第三大水系—灵江，由西向东横贯本市中间掠过。从仙居县而下永安溪，从天台县而下的始丰溪，在临海西边的版图上，成“Y”形，在永丰镇三江汇合，进入灵江。括苍山、大雷山、桐峙山等 3 支山脉，逶迤盘踞在境内西部、南部和北部。浙东第一高峰—括苍山，主峰米筛浪海拔 1382.6 米，是中国大陆 21 世纪第一缕曙光首照地。西部有大雷、赤峰、羊岩诸山环立，海拔在 700~1200 米之间。中部是断陷盆地，东部为滨海平原，地势平坦。土壤深厚，沟渠纵横，池塘密布，一般海拔高度为 4~8 米。

临海地质构造单元属“浙闽地质”，华夏台背斜的东翼部分。构造形态以断裂形变为主，褶皱构造不发育。地貌结构复杂，土地、丘陵、台地、平原、滩涂、岛礁都有发育而以割破碎的丘陵和土地为主要特征，分布最为广大。分布结果是：西部集中分布土地、丘陵，山间溪流纵横交织；中部主要为丘陵与河谷平原；东部系河网平原及滩涂海域。从地貌而言，临海属丘陵土地市。矿产资源有：铁、锰、铅、锌、铜等，非金属矿有黄铁矿、萤石、珍珠岩、膨润土、磷灰石、黄岭土、石英岩矿等。

2.1.3 水文特征

1、地表水

临海市水系主要有灵江和大田港。灵江是浙江省第三大江椒江在临海市境内的河段干流，干流全长 190 公里，在临海市境内长 44 公里。灵江中游宽约 250 米，水势平缓。河道中沙渚较多，河床平均比降为 2.31‰。灵江属感潮河流，临海城关西门平

均潮差 2.62 米，最大潮差 3.63 米（9 月份），逆流流速 1.84 米/秒。

2、地下水

临海地下水类型有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一般受大气降水补给，向地表水排泄。孔隙潜水主要分布在第四系地层中，富水性随含水层性质不同而差异较大。第四系全新统上部粉质粘土、含碎石粉质粘土、淤泥质土为透水性，其富水性差；下部含泥砾卵石层为中等透水性，其富水性一般。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基岩表层全强风化带和断层破碎带中，基岩表层风化裂隙发育，形成层状的基岩裂隙含水层，断层破碎带则形成脉状含水层。地下水位一般为地面以下 0.5m~2.0m。

现状临海市地下水供水量仅占全市可供水总量的 2.5%左右，其中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东塍镇、涌泉镇和沿江镇已建有浅层地下水井（直径 30cm 以上）9312 眼，现状涉及供水人口 6.98 万人，控制灌溉面积 0.16 万亩，地下水水井主要分布在农村及郊区。

临海市地下饮用水水源主要为西北水厂水源地，位于河头镇缸窑村，属于孔隙水饮用水源且属于中小型水源地。根据《临海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15 年-2025 年），西北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取水口正对的始丰溪为交界段，上游 1000m、下游 100m 的水域范围（以河道坝为界）；陆域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范围，及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 60m 的范围。遇到山体时以山脊线为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始丰溪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上游延伸 2000m，向下游延伸 200m 的水域范围；陆域保护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向陆域纵深 100m 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再向陆域纵深 50m 的区域。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 300m 的区域。遇到山体时以山脊线为界。准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始丰溪二级保护区水域向上游延伸 2000m，向下游延伸 200m 的水域范围；陆域保护范围为准保护区水域范围向陆域纵深 200m 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再向内纵深 100m 的区域，如遇到山，则以山为界。

项目所处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2.1.4 基本气候特征

临海市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5~6 月为梅雨季节，7~9 月以晴天为主，夏秋之交台风活动较频繁。

历年年平均气温 1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9.6℃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6.9℃
年平均降水量	1550mm
平均蒸发量	1231.4mm
年日照时数	1936.3h
年平均风速	1.25m/s
无霜期	241 天

2.2 社会环境概况

2.2.1 临海市概况

临海市是中国股份合作经济重要发源地之一，辖 14 镇和 5 个街道，总人口 117.09 万。目前，临海经济正迅速转向现代工业型，处于台州市区域经济北翼中心的地位。临海发展环境优越，区位优势明显，产业政策完善，文化底蕴深厚，人文素质较高。临海发展潜力巨大，特别是省委作出“港航强省”、打造温台沿海产业带的战略部署后，临海审时度势，积极启动头门港的开发建设，这将引领临海市的经济实现从内陆时代向陆海联动时代的战略性转变。临海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跃居全省开发区第 14 位，东部区块成为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西部道口经济集聚区建设稳步推进，沿灵江产业带发展迅速。注重可持续发展，重抓招商引资工作，着力增强发展后劲，实际利用外资居台州市第一位。同时，品牌建设取得新突破，“临亚”、“彪马”、“盈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临海市成为中国唯一的优质柑橘基地重点市。

临海的第三产业以旅游业为龙头。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台州府城墙和桃渚古城，国家 AAAA 级江南长城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及众多省级旅游度假区。

省级临海经济开发区和市级四大工业园区规划已全面完成编制，其中沿海工业园区已列入国家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规划面积从 4 平方公里扩大到 20.7 平方公里。

2017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588 亿元，增长 8%；财政总收入 97.7 亿元，增长 27.9%；地方财政收入 54.29 亿元，增长 19.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49 元，增长 9.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96 元，增长 9%。

2.2.2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

根据《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临海市市域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古城、大洋、江南、大田和邵家渡等五个街道，杜桥、白水洋、汛桥、桃渚、东塍、

沿江、括苍、涌泉、小芝、上盘、尤溪、河头、永丰和汇溪等 14 个镇。临海市城市性质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浙江沿海中部重要的旅游城市和山水园林城市、台州市副中心城市。

其总体功能布局如下：

(1) 城市结构形态。一城五片、二带四景

“一城五片”即城市建设用地分为古城、大洋、东城、江南、钓鱼亭五个城市片区。

“二带四景”即灵江风光带及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和古城风景区、三峰寺风景区、灵湖风景区和牛头山旅游度假区，作为城市风景旅游的重要发展基地。

(2) 片区职能

①古城片区：由西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东部的次新区组成，主要承担旅游服务、文化教育、生活居住等功能。贯彻“控制、疏散、重构”方针，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

②大洋片区：由现在的大洋省级开发区组成，主要承担市级公共中心，包括行政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科技中心和生活居住等功能。按中心北移的要求，省级开发区现有工业职能逐步向外转移。

③东城片区：由汇港河以东包括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及东塍镇和大洋部分地区所组成，依托大田街道公共服务设施、东大道口的工业区块和铁路、高速公路的出入口条件，主要承担工业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功能和客货流集散中心、物流服务功能，是城市北向门户。

④江南片区：由台金高速公路以北的原江南街道、以南的原小溪乡集镇区和汛桥镇区所组成，主要承担对外交通枢纽、工业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功能，是城市南向门户。

⑤钓鱼亭片区：由汛桥以北的山南临江盆地所组成，利用与中心城区相对隔离的条件，预留给远期和远景二类工业发展备用地。由于与汛桥一江之隔，在布局上需要与之协调考虑。

(3) 用地功能组织

①古城片区：西部为旅游、居住区，东部是商贸、居住区。

②大洋片区：中部为市级公共中心区，西部为居住区，东北部为教育科研区，东南部为居住区。

③东城片区：中部为生活居住区，北部为工业区，南部为中等教育园区、生活居

住区，东部为交通、物流区。

④江南片区：东北部为教育科研及生活居住区；东南部为工业、仓储物流区；西北部为生活居住区；西南部为工业区。汛桥组团，江南片区东南部独立的产业生活组团，功能完整，职住平衡。小溪组团，西部靠近山体部分为生活居住区，东部和北部为工业区。

⑤钓鱼亭片区：东北部为工业区，西南部为生活居住区。

（4）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古城、大洋、东城、江南”四个分区内，“钓鱼亭”分区有少量的居住用地。古城、大洋分区内的工业用地应逐步迁入东城工业区。市区共划分 12 至 15 个居住区，每个居住区人口为 3 至 5 万人，考虑到居住区所处地区城市功能的差异，人均居住用地控制在 31.2m^2 ，古城采用 40m^2 。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 1561hm^2 ，居住人口 50 万人，人均 31.2m^2 。

（5）城市交通

以“六纵六横”城市主干路系统为主骨架，联系城市四个组团，并同其它城市主干路一起，形成一个以方格路网为基础，环路加放射形、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的现代化城市道路网系统。

“六纵”是指台州府路~七一大道、靖江大道、开发大道、东渡路、东城路、75 省道。

“六横”是指环城西路、东方大道（包括崇和路）、临海大道、邵龙大道、环城东路、九州大道。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从事汽车及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服务，属于社会服务业，符合该规划江南区块的功能定位。根据企业提供的房权证，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临海市域总体规划。

2.2.3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临海市土地利用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护耕地资源的基础上，使农用地得到综合整治；保障经济建设的前提下，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建设用地集约水平，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逐步缩小，城乡用地实现动态平衡；土地整理由点到面全面展开，土地后备资源得以适度开发；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明显提高，土地资源持续利用。按“保护、保障、挖潜、集约利用”的总体要求，促使全市形成一个资源节约、永续利用、

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的土地利用模式，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合理布局，保证社会、经济、生态三者效益的最大化。规划到 2015 年，全市人口控制在 119.95 万，城镇化水平为 55%左右，生产总值达到 700 亿元；到 2020 年，全市人口控制在 130.10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76.5%左右，生产总值达到 980 亿元。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392.00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612.5 公顷以内。耕地保有量确保 36706.67 公顷（55.0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 35260.00 公顷（52.89 万亩），同时确保 19233.33 公顷（28.85 万亩）标准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到规划期末，全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65%，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退化土地恢复率达到 95%。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环境空气质量 95%达到功能区标准；控制近岸海域污染，努力使近岸海域水环境达到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噪声环境质量 100%达到功能区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增加值 ≤ 4.5 千克/万元 GDP；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6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2.2.4 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8），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江南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1。

（1）基本情况

面积：18.0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江南街道东南部，尤溪镇北部，是临海经济开发区的江南新区范围。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属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水田、城市和林地。主要工业平台为临海经济开发区江南区块，以机械、机车及配件、休闲用品礼品产业为主。

（2）主要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

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服务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及配套服务，不与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相冲突，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能够符合当地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2.3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地标界定和河道、山体分割，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 公顷。其中：

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 5600ha；其中大洋区块 2010ha，大田区块 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 1040ha。

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 840ha；

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 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

其中：近期为 2015-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14 年。

3、产业定位与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产业发展方向

以科创园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建临海时尚休闲产业小镇。

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三大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发展船舶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以此形成产业集聚，梯队发展的（“7+1”）

产业发展构架，实现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1)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

机车配件：重点发展机车相关配件，培育新能源机车，成为具有显著国际竞争优势的汽摩配产业制造与研发基地之一。

休闲用品礼品：重点发展休闲家具、太阳伞、帐篷等户外休闲用品，休闲玩具等工艺品，以及其他休闲用品礼品。

新型建材：重点发展新型管材、钢材与钢结构、高档五金件等。

(2)着力发展三大高新技术产业

光机电一体化：重点发展智能化、高性能的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激光设备等以及核心关键零部件，做大做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

新材料：重点发展与当地机车、塑料加工、新型建材、休闲用品礼品等主导、优势产业相关联的新材料产品。

电子信息：着力增强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下一代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新兴产业群。

(3)提升发展传统优势产业

船舶制造：提升发展吸砂船、挖泥船、电力推动环保型油船、江海直达船、游艇等中小型特种船舶制造，同时发展高附加值的中小型主机、辅机、甲板机械、通导设备、船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船配产品。

(4)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

商贸休闲：鼓励发展房地产、酒店、休闲娱乐业，购物；合理布局商业网点结构，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

专业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有一定辐射功能的大型专业市场，重点发展汽车、休闲用品礼品、钢材、建材、粮食批发等专业交易市场。

现代物流：加快原材料采购、仓储、报关、运输等物流关键点与制造业生产过程的整合，形成综合服务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信息服务：加快企业信息化改造；支持和鼓励社会性信息咨询业的发展，开展培训、咨询、设计、网络安全等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

中介服务：加快开发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金融、信息、法律、

会计、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

4、总体布局

规划依据开发区的地形地貌特征以及规划构思，形成“点—轴—面”空间结构体系。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1) 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2) 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3) 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和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4) 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岙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①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的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②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③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产业组团。

④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但区位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⑤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制造产业为主。

⑥玉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⑦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5、企业准入要求

(1) 引进企业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

(2) 根据现有基础条件，因燃气工程设施推进缓慢，应限制高耗能企业入驻；同时，由于水资源有限，应限制引入高耗水企业入驻。由于现状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较慢，近期限制引入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

(3) 园区内企业应满足《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中所涉及的环境功能小区中的环保准入条件及建设要求。

江南区块准入要求见表 2-1。

表 2-1 江南区块企业准入要求

	企业准入要求	文件依据
江南区块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调整江南工业用地，让出北部临江地块，用于教育科研、商住，其余工业用地主要吸引海外投资者，开办一、二类工业。 重点发展光机电一体化、休闲用品礼品、机械和机车配件业，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区块北部主要布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中部主要布局机车及配件业，南部主要布局休闲用品礼品产业。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

6、企业入园负面清单

为全面提升工业领域项目投资、准入管理水平，着力完善生态工业发展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有关的产业政策，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企业入园负面清单。

包括禁止和限制发展类准入要求，限制发展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利于资源节约和节能降耗、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内外市场拓展、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等政策，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产业。对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改造升级，禁止以改造为名低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对限制发展类新建或扩建项目，有关部门必须进行严格的把关，在符合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规

划定位的前提下，原则上一律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对限制发展类产业要依法加强严管，对违反规定新建项目或简单扩大再生产的，依法清理，并责令整改。

禁止发展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法定标准要求等，需要禁止、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于禁止发展的工业项目，不得核准和备案；对现有生产能力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限制其发展，限期关停、淘汰。

根据前面分析，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今后限制和禁止发展类准入的项目主要包括：

-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
- 2.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污染难以治理的项目；
- 3.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项目；
- 4.投资强度、经济密度、亩均税收达不到《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江南区块负面清单表。

表 2-2 江南区块企业负面清单表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江南区块	不宜发展有大量 VOCs 等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以及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江南区块，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服务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及配套服务，属于重点发展企业，企业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综合效益较大，能满足江南区块企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及配套服务，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2.4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址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北侧，服务范围为江南区块、汛桥镇，服务人口 7.0 万人。污水处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23271.15 万元，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9.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氧化沟+化学除磷+紫外线消毒工艺。主要生产性（建）筑物：粗格栅渠、进水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水

解酸化池、改进型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消毒池、排江泵房、鼓风机房（含变配电间）、加药间、储泥池、脱水机房、污泥堆棚等。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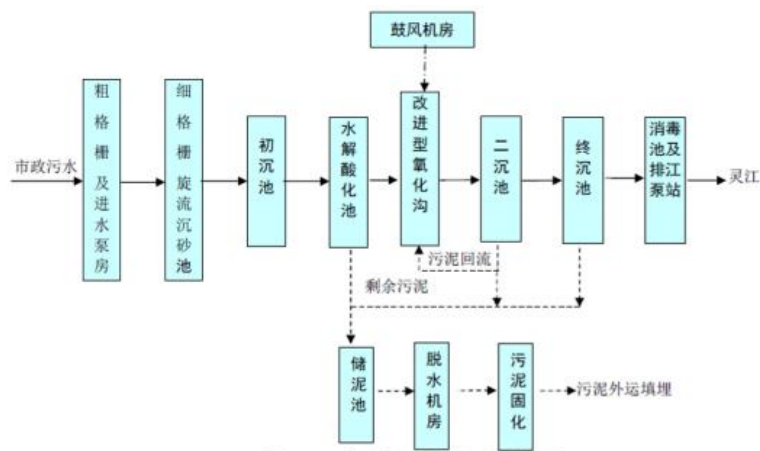


图 2-1 江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条例和法律法规的颁布与施行，对污水处理要求日益严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劣V类水质断面削减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5]54号），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2285.54 万元实施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该工程实施后，江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到准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按照台州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实施。提标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并采用粉末活性炭作为强化措施，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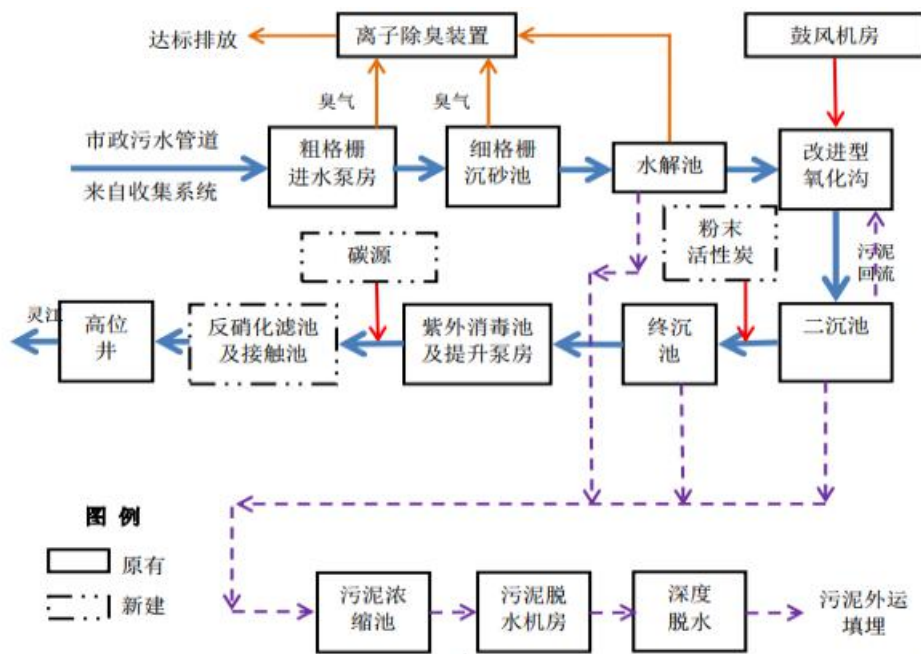


图 2-2 提标工程实施后工艺流程图系统图

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验收监测阶段。

本项目在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可以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临海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0	80	62.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年均浓度	78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6	150	70.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	75	8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百分位数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3.1.2 地面水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属于椒江 56 水系，水功能区为义城港临海工业用水区，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具体见表 3-2。水质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参考临海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2018 年洋头断面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详表 3-3。

表 3-2 水功能区划表

名称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范围	长度面积	目标水质
椒江 56	义城港临海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指岩村-棕榈埠 (两水)	19.9 km/km ²	III

表 3-3 临海市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断面	监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洋头断面	年均值	7.69	6.71	2.77	1.82	1	0.1
	Ⅲ类水质标准	6~9	≥5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水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单项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表征浓度；

S_i —— i 污染物水体环境质量标准值。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方法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pH_j — j 取样点的 pH 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上限值。

经计算，若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值 ≤ 1 ，则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若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值 > 1 ，则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的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本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评价结果及讨论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洋头断面水质指标中 pH、DO、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现状及评价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关于声功能区分类说明，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其中东厂界紧邻汇丰南路，北厂界紧邻江南大道，所以东、北厂界为 4a 类声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位置见附图 7，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声级	夜间声级	执行标准类别	结果评价	备注
1#	东厂界	59.3	48.9	4a 类	达标	昼间≤70，夜间≤55
2#	南厂界	55.8	45.9	2 类	达标	昼间≤60，夜间≤50
3#	西厂界	54.0	46.3	2 类	达标	昼间≤60，夜间≤50
4#	北厂界	60.8	49.3	4a 类	达标	昼间≤70，夜间≤55
5#	安迪幼儿园	54.5	50.2	2 类	达标	昼间≤60，夜间≤50

由表 3-4 可知，项目厂界和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中东厂界和北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生态环境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

（1）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3）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状况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规模	与厂界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安迪幼儿园	东北	约 100 人	120m	一般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高家村	东北	约 131 户 共 413 人	300m		
	江南之星幼	东北	约 100 人	571m		

	儿园					
	下叶村	西北	约 187 户, 约 522 人	595m		
	岩子洋村	西南	约 560 人	210m		
	江南朵朵乐幼儿园	南	--	664m		
	三洞桥村	东南	约 300 人	350m		
地表水	灵湖	东	--	2200m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义城港	东	--	260m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200m 范围内	一般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或 4a 类
	安迪幼儿园	东南	120m	约 100 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属于椒江 56 水系，水功能区为义城港临海工业用水区，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BOD5	COD _{Cr}	COD _{Mn}	DO	氨氮	总磷
Ⅲ类	6~9	≤4	≤20	≤6	≥5	≤1.0	≤0.2

(2) 空气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参考限值,醋酸丁酯等其它特征因子参考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标准值。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2、4-3。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参考限值

表 4-3 特征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醋酸丁酯
一次值 mg/Nm ³	0.1*
日均值/Nm ³	0.1*

注：*表示引用前苏联居民区大气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标准值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其中东厂界和北厂界紧邻马路，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区域
4a 类	70	55	东、北厂界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醋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醋酸丁酯排放速率则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推荐的方法计算；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为 A 类污染物（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以 GB3095 中二级标准一次值定值（现有企业），新建企业按此标准值的 85%定值；对于 GB3095 中未列出的项目，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以 TJ36-79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的四倍定值。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甲苯	70	15	1.0		1.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醋酸丁酯	200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4-7。

表 4-7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准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灵江。具体指标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LAS	氨氮	SS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150	10	10	25	100

表 4-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污染因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粪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0.5	0.5	0.3	15	1000 个/L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区域
4 类	70	55	东、北厂界

(4) 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同时，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和 VOCs。

表 4-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氨氮	VOCs
产生量	1116.48	0.2914	0.0187	0.34
纳管量	1116.48	0.2673	0.0187	/
外排量	1116.48	0.0335	0.0017	0.0493

本环评建议以污染物外排量为总量控制值：COD_{Cr}0.0335t/a、氨氮 0.0017t/a、VOCs0.0493t/a。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9]7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为社会服务行业，无需购买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属于台州市，为新建项目，VOCs 须按照 1:2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VOCs 区域替代量为 0.0986t/a，替代总量须由临海市环保局进行区域平衡调剂解决。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用房，因此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简单的室内装修及设备安
装，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不进行具体分析。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5.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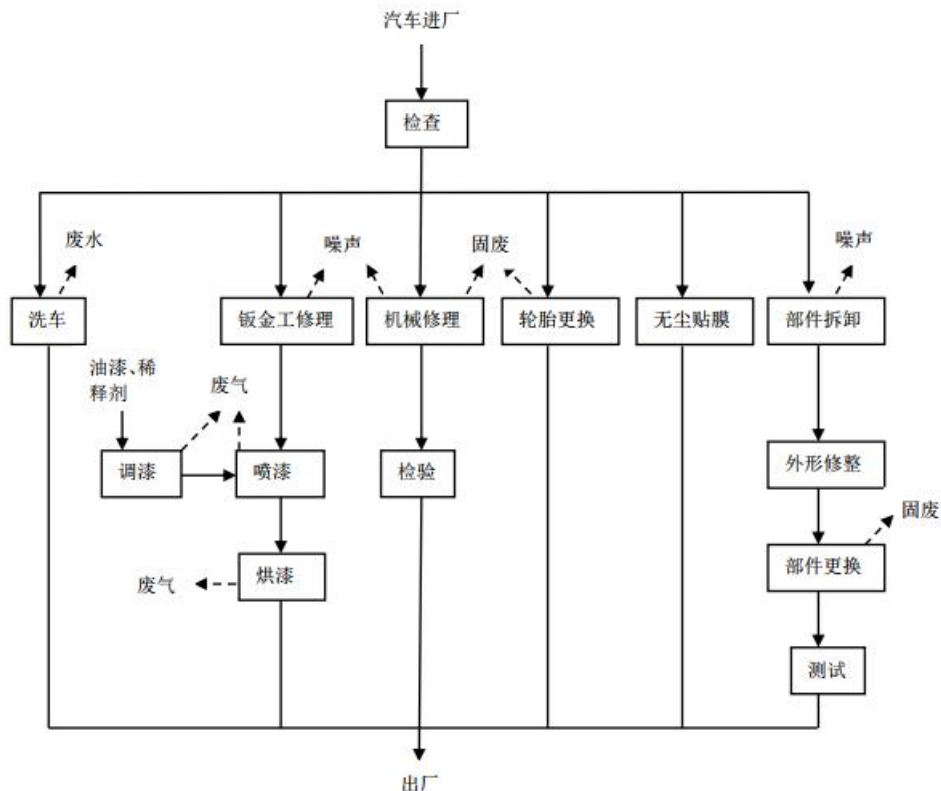


图 5-1 主要污染物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洗车：分为准备、接车、冲车、打泡沫、擦车外部、擦车内部、检查等 7 个环节。

钣金工序：汽车发生碰撞后要对车身进行修复，也即除对车身进行防腐和装饰的喷涂工作外其余的所有工作。如汽车车身损伤的分析，汽车车身的测量，汽车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去应力焊接，以及汽车车身附件装配，调整等工作。

喷漆烤漆：在烤漆房内完成，烤漆房运行时完全密闭，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抽排的方式调节房内温度，一般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烤漆房采用电加热提供热风，用空压机完成整个风的回路。在送风过程中需对空气进行净化以避免空气中的颗粒物在汽车表面形成污点而影响喷涂效果，油漆废气通过过滤后排出。

机械修理：主要是检查和维修汽车的机械故障，更换零部件，更换下来的零部件放置指定区域。

轮胎更换：在汽车轮胎达到一定里程以后，轮胎会出现磨旧、破损等现象，或者经过硬物刮擦会导致轮胎破损，所以需要更换轮胎。

无尘贴膜：无尘贴膜是指在粉尘很少的环境下对汽车玻璃表面装贴一层薄薄的玻璃膜产品。其主要用途就是用来对付夏季那灼人的阳光，吸收紫外线并还具有防爆功能。（本项目无尘贴膜外包）

部件拆卸：汽车在工作一段时间后，需要对汽车进行保养，在保养过程中需要对磨损的零件进行更换，对外形进行修正，从而使汽车的性能更好。

5.2.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顾客生活污水。

废气：烤漆房喷漆废气、机修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汽车尾气。

噪声：主要是机修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机修噪声主要包括空压机噪声、烤漆房内风机噪声及其他汽车修理专用设备噪声。

固废：主要为汽车修理产生的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是废弃零部件、废轮胎、废油漆桶、废水性漆桶、废电池、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打磨粉尘、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5.2.3 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顾客的生活废水。

（1）洗车废水

据项目业主估计，年清洗车辆 7200 辆，以每辆汽车清洗用水平均按 50L 计算，洗车用水量为 360t/a，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24t/a。根据《汽车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2008.2），小型车洗车废水水质为 COD_{Cr}：244mg/L，SS：89mg/L，石油类：2mg/L，LAS：2.6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791t/a，SS：0.0288t/a，石油类：0.0006t/a，LAS：0.0008t/a。

（2）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汽车修理过程中车间内地面油污先用抹布清污后再用湿拖布拖净，地面清

洗车主要为拖布清洗废水。本项目车间一天拖洗一次，则地面冲洗水量约 0.6t/次、187.2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量为 0.54t/次、168.48t/a，地面冲洗水水质类比一般地面清洗水水质为 COD_{Cr}: 150mg/L, SS: 300mg/L, 石油类: 1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253t/a、SS0.0505t/a、石油类 0.0017t/a。

(3)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50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日 312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 624t/a。产生的污水水质指标约 COD_{Cr}: 300mg/L, 氨氮: 30mg/L, 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各有关污染物年产生量 COD_{Cr}0.187t/a、氨氮 0.0187t/a。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16.48t/a，产生污染物 COD_{Cr}0.2914t/a、SS0.0793t/a、氨氮 0.0187t/a、石油类 0.0023t/a、LAS0.0008t/a。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 VI 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废水排放量为 1116.48t/a，其中 COD_{Cr}0.0335t/a（30mg/L），氨氮 0.0017t/a（1.5mg/L），石油类 0.0006t/a（0.5mg/L）。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补漆、烘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机修时产生的少量的焊接烟尘、汽车尾气。

(1) 烤漆房喷漆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水性漆平均每年耗用量 0.45t，油漆平均每年耗用量 0.28t，油性漆稀释剂平均每年耗用量 0.15t。固化剂平均年用量 0.1t。烤漆工序中会有一些的有机物质挥发，所排放的废气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水性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中各种成分配比见表 5-1。本项目按溶剂全部挥发考虑，则水性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中的各成分挥发量见表 5-2（其中其他助剂、其他溶剂及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5-1 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成分配比表（%）

原材名称	水性漆	油漆	油性漆稀释剂	固化剂
丙烯酸树脂	55	/	/	/
助溶剂	8	/	/	/
颜料	6	/	/	/

其它助剂	2	/	/	/
水	29	/	/	/
乙酸丁酯	/	8	60	15
二甲苯	/	7	10	2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10	10	10
其它溶剂	/	25	20	23
固体份	/	50	/	50

表 5-2 水性漆、油漆、稀释剂的各成分挥发量 (t/a)

原料名称	水性漆	油性漆	稀释剂	固化剂	合计
乙酸丁酯	/	0.0224	0.09	0.015	0.1274
二甲苯	/	0.0196	0.015	0.002	0.0366
非甲烷总烃	0.036	0.098	0.045	0.033	0.176
合计 (VOCs)	0.036	0.14	0.15	0.05	0.34

汽车在完成喷漆后进入烘漆工序，电加热热风炉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在烘房内温度控制在 6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油漆废气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0.34t/a。

项目使用 ZD—SGM 专用型喷烤漆房和宏达牌喷烤漆房两个喷烤漆房（ZD—SGM 专用型喷烤漆房内径尺寸为 7000mm×3890mm×2650mm，宏达牌喷烤漆房内径尺寸为 6920mm×3880mm×2650mm，全位于喷烤漆车间内），喷烤漆房自带单独的排风系统，喷漆和烤漆过程均为全密闭操作。确保喷烤漆房门打开时油漆废气能有效收集，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室内为负压状态。喷烤漆时，外部空气由风机送到房顶，经顶部过滤棉过滤净化后从顶部均匀地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项目烤漆房底部设置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过滤后，再经 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去除率为 90%)通过排气筒(约 15m)对外排放。项目喷烤漆房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有两个喷烤漆房，计算最大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时，应按照两个喷烤漆房同工作来计算，则喷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2 小时，年工作 312 天。则经计算，项目烤漆房油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烤漆房油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1274	0.0121	0.0194	1.94	0.0064	0.0103
二甲苯	0.0366	0.0035	0.0056	0.56	0.0018	0.0029
非甲烷总烃	0.176	0.0167	0.0268	2.68	0.0088	0.0141

合计 (VOCs)	0.34	0.0323	0.0518	5.18	0.017	0.0272
-----------	------	--------	--------	------	-------	--------

(2) 焊接烟尘

部分车辆维修过程中需要焊接，项目焊接工序采用实心焊丝，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参考《焊接工装的劳动保护》，并结合同类企业焊条烟尘产生量经验系数，本评价取每公斤焊丝产生烟尘量 8g。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021t，则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168kg/a。项目焊接工序无固定工位，且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在焊接工序进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以减少对车间内工作人员的影响。

(3) 汽车尾气

燃油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燃料箱和汽化器的蒸发器、曲柄箱的吸出和排气管，其中排气管排出的尾气是主要的污染源。由于项目汽修、喷漆和清洗主要针对本公司销售的汽车，不对外营业，故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汽车尾气的主要有害成分为 NO_x、CO、HC。

(4) 打磨粉尘

汽车在喷漆前和烤漆后需要对喷烤漆位置进行打磨，本项目采用无尘打磨方式进行操作，打磨产生的粉尘无尘干磨工具系统收集。这部分粉尘产生量很小，基本上都被无尘干磨系统收集，作为固废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主要是机修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机修噪声主要包括空压机噪声、喷烤漆房内风机噪声及其他汽车修理专用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强度在 85dB 左右，喷烤漆房（风机）平均噪声在 75dB（A）左右（运作时间不多，约 3h/d）。钣金工序主要为锤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短时、不定时发生，瞬时最大噪声可达到 90~110dB（A）。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轮胎、废水性漆桶、废油漆桶、废电池、废机油、打磨粉尘、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打磨粉尘。

(1)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

依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约 4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水性漆桶

项目所需水性漆约 450kg，以每桶 10kg 计，全年共产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 45 只，每个油漆桶重约 1kg，全年油漆桶重约 45kg/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以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油漆桶

项目所需油漆、稀释剂约 430kg，以每桶 10kg 计，全年共产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 43 只，每个油漆桶重约 1kg，全年油漆桶重约 43kg/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打磨粉尘

汽车在喷漆前和烤漆后需要对喷烤漆位置进行打磨，本项目采用无尘打磨方式进行操作，打磨产生的粉尘无尘干磨工具系统收集。由于本项目油漆用量少，所以打磨粉尘约为 0.001t/a。该部分打磨粉尘属于危废，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本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需要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以后再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在经过隔油沉淀池时去除废油产生含油污泥，约为 1t/a，该部分固废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电池

依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年产生的废电池约 200 个，约为 2t/a 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依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5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过滤棉

项目喷漆废气通过喷烤漆房底部的漆雾过滤棉去除废气中的漆渣，为保证漆雾处理效果，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为 12 次/年，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油漆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为保证处理效率，企业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饱和度比按 3: 1 计，本项目废气处理量约 0.291t/a，则活性炭吸附量按 50%计，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55t/a。

则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0.4365t/a，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0.582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8t/a，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11) 小计

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1	汽车废旧零配件、废轮胎	机修过程	固态	铁、铝、橡胶等	4
2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桶	0.045
3	废油性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桶	0.043
4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固态	漆粉	0.001
5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污泥	1
6	废电池	机修过程	固体	电池	2
7	废机油	机修过程	液态	机油	2.5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漆渣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0.582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果皮、抹布等	7.8

2) a.副产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汽车废旧零配件、废轮胎	机修过程	固态	铁、铝、橡胶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橡胶	是	
3	废油性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橡胶	是	
4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固态	漆粉	是	
5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污泥	是	
6	废电池	机修过程	固体	电池	是	
7	废机油	机修过程	液态	机油	是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漆渣	是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是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果皮、抹布等	是	
----	------	------	----	-------------	---	--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2007》，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汽车废旧零配件、废轮胎	机修过程	否	/
2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否	/
3	废油性漆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4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是	HW12 900-252-12
5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10-08
6	废电池	机修过程	是	HW49 900-044-49
7	废机油	机修过程	是	HW08 900-214-08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施行）要求，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如表 5-7 所示。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性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3	原料包装	固	废桶	废桶	间歇	In/T	委托处置
打磨粉尘	HW12	900-252-12	0.001	打磨过程	固	漆粉	漆粉	间歇	I/T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HW08	900-210-08	1	废水处理	液	废油、污泥	废油、污泥	间歇	I/T	
废电池		900-044-49	2	机修过程	固	电池	废电池	间歇	T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58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歇	In/T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渣	过滤棉、漆渣	间歇	In/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5	机修过程	液	机油	废机油	间歇	I/T	
-----	------	------------	-----	------	---	----	-----	----	-----	--

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8。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汽车废旧零配件、废轮胎	机修过程	固态	铁、铝、橡胶等	4	一般固废	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桶	0.045		
3	废油性漆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废桶	0.04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固体	漆粉	0.001		
5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废水处理	液体	废油和污泥	1		
6	废电池	机修过程	固体	电池	2		
7	废机油	机修过程	液态	机油	2.5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漆渣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0.582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果皮等	7.8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废油漆桶、打磨粉尘、除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废电池、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规范处置。

2) 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固废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暂存一般和危险固体废物，车间和暂存场所需做好防漏、防渗、地面硬化和围堰等措施，危废暂存库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b. 衬里要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c. 衬里材料与堆放的危险废物相

容。d.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e.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g.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h.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喷烤漆房	有机废 气	乙酸丁 酯	0.1274t/a	有组织排放 0.0121t/a 1.94mg/m ³
			二甲苯	0.0366t/a	无组织排放 0.0064t/a
			非甲烷 总烃	0.176t/a	有组织排放 0.0035t/a 0.56mg/m ³
					无组织排放 0.0018t/a
					有组织排放 0.0167t/a 2.68mg/m ³
					无组织排放 0.0088t/a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168kg/a
汽车尾气		NO _x 、CO、HC		少量	少量
	打磨粉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洗车废水			废水量	324t/a
				COD _{Cr}	0.0791t/a 244mg/L
				SS	0.0288t/a 89mg/L
				石油类	0.0006t/a 2mg/L
				LAS	0.0008t/a 2.6mg/L
	地面清洗废 水			废水量	168.48t/a
				COD _{Cr}	0.0253t/a 150mg/L
				SS	0.0505t/a 300mg/L
				石油类	0.0017t/a 10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24t/a
				COD	0.187t/a 300mg/L
				氨氮	0.0187t/a 30mg/L
	固体废物	废水性漆桶	废桶	一般 固废	0.045t/a
废油性漆桶		废桶	危险 固废	0.043t/a	
打磨粉尘		漆粉		0.001t/a	
隔油沉淀池 废油和污泥		废油、 污泥		1t/a	

	废电池	电池		2t/a	
	废机油	机油		2.5t/a	
	废过滤棉	过滤棉、漆渣		0.5t/a	
	废活性炭	活性炭		0.582t/a	
	汽车废旧零配件、废轮胎	铁、铝、橡胶等	一般固废	4t/a	
	生活垃圾	纸、塑料、果皮、抹布等		7.8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烤漆房内风机、空压机及其他汽车修理专用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75~110dB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经实施，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烤漆房喷漆废气、机修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汽车尾气。

① 烤漆房喷漆废气

烤漆房自带收集、过滤系统，烤漆房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去除率为 90%)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故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于项目油漆使用量较少，且废气排放量较小，故油漆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 机修区焊接烟尘

部分车辆维修过程中需要焊接，项目焊接工序采用实心焊丝，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参考《焊接工装的劳动保护》，并结合同类企业焊条烟尘产生量经验系数，本评价取每公斤焊丝产生烟尘量 8g。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021t，则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168kg/a。项目焊接工序无固定工位，且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因此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③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④ 打磨粉尘

汽车在喷漆前和烤漆后需要对喷烤漆位置进行打磨，本项目采用无尘打磨方式进行操作，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无尘打磨装置收集。这部分粉尘产生量很小，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相关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了更好的体现上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分析。

①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醋酸丁酯	一次值	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标准值

②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类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表 7-2。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预测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环评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

④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9.57
最高环境温度/°C		39.6
最低环境温度/°C		-6.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源强参数

表 7-4 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kg/h)	参数	类型
车间	乙酸丁酯	0.0102	L=200, W=55, H=5	面源
	二甲苯	0.0029	L=200, W=55, H=5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141	L=200, W=55, H=5	面源
喷漆烤漆房排气筒	乙酸丁酯	0.0194	H=15, D=0.5, Q=10000m ³ /h	点源
	二甲苯	0.0056	H=15, D=0.5, Q=10000m ³ /h	点源
	非甲烷总烃	0.0268	H=15, D=0.5, Q=10000m ³ /h	点源

⑥估算结果

表 7-5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形式	排放部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Pmax		D10% (m)	评价等级
					占标率%	下风距离 m		
有组织	排气筒	乙酸丁酯	0.0194	2.3E-04	2.27	161	0	二级
		二甲苯	0.0056	6.6E-04	0.33	161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268	3.1E-03	0.16	161	0	三级
无组织	车间	乙酸丁酯	0.0102	9.2E-03	9.2	116	0	二级
		二甲苯	0.0029	2.6E-03	1.3	116	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0.0141	1.3E-02	0.63	116	0	三级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9.2%，大于 1%小于 10%。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需划定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排气筒	乙酸丁酯	1.94	0.0194	0.0121
	二甲苯	0.56	0.0056	0.0035
	非甲烷总烃	2.68	0.0268	0.016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污 染物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 治措 施	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³)	
1	厂区	喷漆 烤漆	乙酸丁酯	加强车间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	0.0064
			二甲苯	加强车间 通风		1.2	0.0018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 通风		4.0	0.0088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49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种类	污染源 名称	标准值 mg/m ³	污染物 名称	速率 kg/h	面源面 积(m ²)	面源高 度(m)	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 放	厂区	2.0	非甲烷总 烃	0.0103	11000	5	无超标点
		0.2	二甲苯	0.0029	11000	5	无超标点
		0.1	醋酸丁酯	0.0141	11000	5	无超标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

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步骤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进行自查。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0.0493）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顾客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达标性分析见表 7-11。

表 7-11 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进口浓度	7.0~8.0	204	155	4.5	1.6
去除率	/	20%	50%	30%	10%
出口浓度	7.0~8.0	163	77.5	3.2	1.44
排放标准	6.0~9.0	300	10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分析可知，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可以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满足纳管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

表 7-12 企业排放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企业总排口浓度	7.0~8.0	239	16.7	34	1.4	0.6
排放标准	6.0~9.0	300	25	10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见，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再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

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废水排放量为 1116.48t/a，其中 COD_{Cr}0.0335t/a(30mg/L)，氨氮 0.0017t/a(1.5mg/L)，石油类 0.0006t/a(0.5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2。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顾客生活污水排放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纳管的废水为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顾客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能够符合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临海市纳管标准执行：COD500mg/L、氨氮 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氧化沟+二沉+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灵江。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的 0.012%，占比较小。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

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洗车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3	生活废水	COD、氨氮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14495	28.8584	0.111648	间歇	9:00-17:00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30
		氨氮		1.5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	1.1E-04	0.0335
		氨氮	1.5	5.4E-06	0.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35
		氨氮			0.0017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COD、氨氮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 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项目，属第三产业，CODCr、氨氮无需总量削减替代。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 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 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335	30	
		氨氮	0.0017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			

措施	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洋头断面)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修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机修噪声主要包括空压机噪声、烘喷漆房内风机噪声及其他汽车修理专用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强度在 85dB 左右，烘喷漆房(风机)平均噪声在 75dB(A)左右（运作时间不多）。钣金工序主要为锤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短时、不定时发生，瞬时最大噪声可达到 90~110dB(A)。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距离衰减值，dB(A)。

实验室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预测计算时，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dB，本项目有四侧构筑物隔声量取 20dB，整体声源参数见表 7-18。

表 7-18 计算整体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

编号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S (m ²)	整体声源平均 Lpt (dB)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 Lw (dB)	整体隔声量 (dB)	东 m	南 m	西 m	北 m
1	汽车维修中心	4000	70	90.4	20	40	70	40	60

(4) 预测结果

经用上述模式对项目场界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夜间不经营） 单位：dB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安迪幼儿园
本底值（昼）	59.3	55.8	54.0	60.8	54.5
贡献值	49.8	53.6	49.8	53.6	45.3
叠加值（昼间）	-	-	-	-	56.1
标准值	4 类	2 类	2 类	4 类	2 类
是否达标	达标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场界噪声贡献情况的预测分析，场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达标，企业必须做好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①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② 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将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位于车间中央；

③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主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最终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汽车废旧零配件、废轮胎	机修过程	一般固废	-	4	收集以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045		符合
3	废油性漆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3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	符合
4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01		符合
5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		符合
6	废电池	机修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2		符合
7	废机油	机修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3.5		符合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符合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82		符合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堆场加盖顶棚防止淋雨等。

环评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影响进行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7-21 项目建设条件与标准要求对比分析结果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 7 度	符合

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位于居民区侧风向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③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3楼一个小仓库内，该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10m²，地面需要进行硬化处理，做好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在危废仓库内要对不同的危废进行分开储存。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49、HW08、HW12。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评价汇总如下。

表 7-2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油性漆桶	HW49 900-041-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记录和安防防护	设置暂存间,分类贮存,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等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打磨粉尘	HW12 900-252-12				
3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HW08 900-210-08				
4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置后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3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原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油漆和稀释剂中的二甲苯和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因此本章主要对原料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危害进行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划分为重大危险源：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Q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企业危化品暂存量 单位：t/a

序号	单元	物料名称	存在数量（q）	临界量（Q）	q/Q
1	危险品库	二甲苯	0.0366（提纯）	10	0.00366
2	危险品库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0.053（提纯）	2500	0.0000212
$Q=q_1/Q_1+q_2/Q_2=0.00368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过鉴别，本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为： $Q=0.0036812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南大道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14573、北纬 28.813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中的二甲苯和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存储于危险品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化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影响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危化品泄露、危废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挥发危害人体健康；废气、废水突发性事故经排放管道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1）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认可。</p> <p>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以及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上岗证，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p> <p>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p>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油漆、助剂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收集包装桶破损泄露的物料。</p> <p>（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p> <p>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p>
分析结论	企业应该认真按照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有效的风险防范

措施，可将项目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4 土壤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修理、汽车清洗、汽车售后服务等业务，属于二类企业维修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中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它’”，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分析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7.5 环境监测制度

7.5.1 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应首选临海市环境监测站。若个别监测项目实施有困难，可委托台州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或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对于本项目环境监测站的职责主要有：

- (1) 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2) 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7.5.2 运行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能进行常规指标的采样和监测，复杂指标的采样和监测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7-25 常规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废水	厂区排放口	1次/半年	水量、pH、CODCr、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废气	排气筒	1次/年	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1次/年	二甲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四周敏感点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7.5.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应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7-26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周期和频次根据竣工验收相

	无组织（厂界四周）	二甲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关文件要求执行
废水	企业废水排口	水量、pH、CODCr、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7.6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整治要求情况见表 7-27。

7-27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判定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符合，本项目所用材料为环境友好型涂料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符合，项目环保型水性漆达到 50%以上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符合，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项目油漆存储于密闭容器中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油漆调漆过程在密闭的喷烤房内完成，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项目喷漆烤房独立密闭设置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项目油漆存储于密闭容器中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符合，项目喷烤漆房独立密闭设置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无浸涂、辊涂、淋涂等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剩余的原料全部收集至储存间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符合，无火焰法处理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维修，废气收集处理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配置收集处理系统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项目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符合，项目采用干式过滤装置，后段为光催化+活性炭装置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项目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 及环评相关要求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吸附棉和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制定 VOCs 监测计划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本环评要求企业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需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需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本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烤漆房	乙酸丁酯	喷烤漆房采用负压吸气方式收集废气后通过干式过滤(吸附棉)后,再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复合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机修车间	焊接废气	产生量较小,但对车间工作人员有一定影响,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保持车间内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
		汽车尾气		
		打磨粉尘		
水污染物	洗车废水	废水量、COD、SS、石油类、LAS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水体,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量、COD、石油类、SS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氨氮		
固体废物	机修过程	汽车废旧零配件、废轮胎	收集以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固废经安全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喷漆过程	废水性漆桶	收集以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喷漆过程	废油性漆桶		
	打磨过程	打磨粉尘		
	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		
	机修过程	废电池		
	机修过程	废机油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1)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p> <p>(2)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p> <p>(3)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p>	<p>东、北厂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22337-2008) 4类标准，其它厂界满足 2 类标准</p>
----	--	--

8.1 部分具体工艺简述

8.1.1 喷烤漆废气处理

油漆废气由烤漆房自带收集、过滤系统处理，烤漆房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吸附率为 90%)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喷烤漆房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喷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为 2 小时，年工作 312 天。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由此可见，本项目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图 8-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利用高能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利用高效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算（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灭菌的目的。

异味有机气体进入到装有特殊频段的高效紫外线灯管的 UV 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异味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未能有效去除的有机废气再经后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根据项目运行检测情况来看，整套废气净化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5%，对臭气浓度的去除率可达到 99.4%。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故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于项目油漆使用量较少，且废气排放量较小，故油漆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

目各类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8-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产污区	收集方式	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 率%	处理工艺	去除 率%
喷烤漆房	采用负压吸气方式	10000	95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 +UV 光解活性炭复合装置处理	90

表 8-2 废气达标符合性分析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对象	污染物	收集风量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标准(mg/m ³)
排气筒	15m	喷漆废气	乙酸丁酯	10000	1.94	200
			二甲苯		0.56	70
			非甲烷总烃		2.68	120

8.1.2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顾客的生活废水。

(1) 洗车废水

据项目业主估计，年清洗车辆 7200 辆，以每辆汽车清洗用水平均按 50L 计算，洗车用水量为 360t/a，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24t/a。根据《汽车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2008.2），小型车洗车废水水质为 COD_{Cr}：244mg/L，SS：89mg/L，石油类：2mg/L，LAS：2.6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791t/a，SS：0.0288t/a，石油类：0.0006t/a，LAS：0.0008t/a。

(2)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汽车修理过程中车间内地面油污先用抹布清污后再用湿拖布拖净，地面清洗水主要为拖布清洗废水。本项目车间一天拖洗一次，则地面冲洗水量约 0.6t/次、187.2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量为 0.54t/次、168.48t/a，地面冲洗水水质类比一般地面清洗水水质为 COD_{Cr}：150mg/L，SS：300mg/L，石油类：1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253t/a、SS0.0505t/a、石油类 0.0017t/a。

(3)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80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日 312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48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 998.4t/a。产生的污水水质指标约 COD_{Cr}：300mg/L，氨氮：30mg/L，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各有关污染物年产生量 COD_{Cr}0.3t/a、氨氮 0.03t/a。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90.88t/a，产生污染物 COD_{Cr}0.4044t/a、SS0.0793t/a、氨氮 0.03t/a、石油类 0.0023t/a、LAS0.0008t/a。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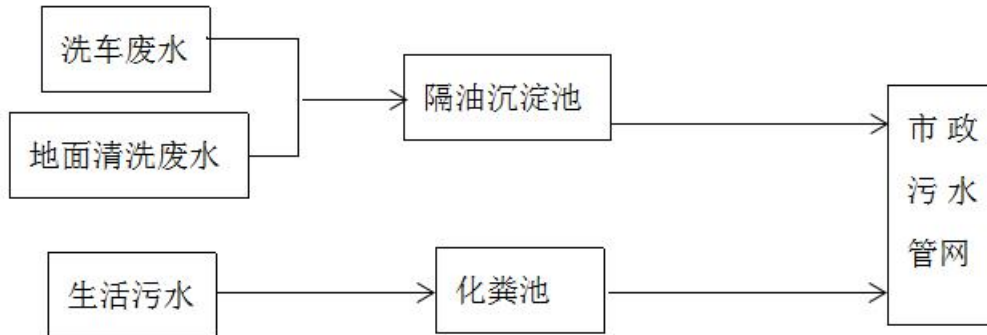


图 8-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达标性分析见表 8-3。

表 8-3 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进口浓度	7.0~8.0	204	155	4.5	1.6
去除率	/	20%	50%	30%	10%
出口浓度	7.0~8.0	163	77.5	3.2	1.44
排放标准	6.0~9.0	300	10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分析可知，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可以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满足纳管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

表 8-4 企业排放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企业总排口浓度	7.0~8.0	257	20	53	1.5	0.5
排放标准	6.0~9.0	300	25	10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见，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再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废水排放量为 1490.88t/a，其中 CODCr0.0447t/a(30mg/L)，氨氮 0.0022t/a(1.5mg/L)，石油类 0.0007t/a(0.5mg/L)。

8.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的 2.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8-1。

表 8-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烤漆房内采用密闭负压抽风(设备自带)、通风设施、排气筒等	11
噪声治理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2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和雨水收集管网等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委托处置、环卫清运	4
合计		20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临海市达业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周围以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汽车 4S 店，无需新建建筑设施或大型土木工程，仅需将成套生产设备安装到位即可投入生产，故无生态影响。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项目名称：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南大道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

建设规模：项目拟总投资 800 万元，租用临海市达业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厂房，一楼为维修车间和销售展房，二楼为办公区和客户休息区，购置液压双柱举升机、车身修护外形修复机，四轮定位仪、车身校正设备、喷烤漆房等设备，实现年销售汽车约 650 辆，年维修汽车约 5000 辆次（含汽车喷漆在内），年洗车量约 7200 辆次。

9.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9.1.1 水环境

2018 年洋头断面水质指标中 pH、DO、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1.2 环境空气

根据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因子监测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9.1.3 声环境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各监测点位均能达到各自的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9.2 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对策结论

9.2.1 水环境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VI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废水排放量为 1116.48t/a，其中 COD_{Cr}0.0335t/a（30mg/L），氨氮 0.0017t/a（1.5mg/L），石油类 0.0006t/a（0.5mg/L）。

9.2.2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烤漆房喷漆废气、机修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汽车尾气。

油漆废气：本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复合装置处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故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喷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维修过程中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使用点焊，烟气发生量较小，属无组织排放。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打磨粉尘排放量较少，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9.2.3 声环境

经噪声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和敏感点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中东、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汽车废旧零部件、废水性漆桶收集以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更换的废电池、废轮胎、废机油、废油漆桶、打磨粉尘、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污泥、废活性炭收集以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固体废弃物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2.5 生态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大道 788 号，周围数公里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也没有重要资源、重要生态功能、文物古迹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单元。企业必须搞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降低占用土地所造成的植物生态影响。可见，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9.3 基本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

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此外，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建设项目的符合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9.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2015.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江南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服务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及配套服务，不与所在生态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相冲突，不属于所在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能够符合当地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工程分析可得，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9]7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为社会服务行业，无需购买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属于台州市，为新建项目，VOCs 须按照 1:2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VOCs 区域替代量为 0.0986t/a，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目前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等级。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临海市洋头断面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外

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污水管道排入灵江，影响较小。根据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基本能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影响问题，声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等级。

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等级。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9.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有完善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具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能达到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本项目运营后，清洁生产指标基本能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因此，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3.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服务设施的建设，符合《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城乡规划的相关要求。可见，项目的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据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本项目为汽车销售和维修建设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据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9.3.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

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临海江南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主要用能为自来水、电，均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新增土地。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江南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服务设施的建设，不在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之中，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环境功能区中的“负面清单”中。

综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的结果来看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国家及省的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满足环保审批原则。

9.4 建议

1、企业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落实环保投资，企业应在经费上予以保证，以确保投产后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2、项目投产后企业需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职工加强教育，使其认识到污染物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

3、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

4、进行清洁生产审计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积极处理好厂群关系，认真听取附近居民的意见，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9.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南大道 4S 店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台州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南大道 4S 店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